

公告

本院根据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7日裁定受 理重庆市弘山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9月7日指定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市弘山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市 弘山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1月5日前,向重庆市弘山川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清算事务办公室设在重庆市弘山川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云阳工业园区B区;联系人:冯杰,联系电话 : 18602364678; 周建中, 联系电话: 13896092577) 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时 间为每周一至周四上午9时至下午17时,节假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 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重庆市弘山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弘 山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 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 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 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 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 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庆]云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3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